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18 時以後會議紀錄另行續刊）

報告事項.....（ 1 ~ 27 ）

質詢事項.....（ 27 ~ 28 ）

討論事項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完成三讀—.....（ 28 ~ 39 ）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
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通過—.....（ 40 ~ 43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故意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會與國人，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癱瘓機關功能，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目無法紀，公然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行為，甚以話術欺瞞國人抹黑國會，惡意延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事，致使通訊傳播治理、媒體市場秩序與公眾視聽權益嚴重受損，對卓榮泰院長之行徑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43 ~ 49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提名延宕已久，社會各界質疑公視屢遭執政黨權介入，不但完全悖離當年民進黨強力主張『黨政軍退出媒體』之訴求，且無法維持政府體制正常運作與行政中立原則，癱瘓公共媒體治理及專業職能；對行政院、文化部知法玩法、恣意濫權、踐踏法治精神

· 代表行政權最高首長之卓榮泰院長應嚴正追究其政治責任，提出最嚴厲之譴責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49 ~ 5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有鑑於賴卓政府施政只問政治疏忽民生經 濟，將將來不易的『豬瘟非疫國』榮譽與國際競爭力及國家養豬產值造成巨大傷 害損失，對賴卓政府不思積極檢討防疫破口、精進防檢疫作為，推諉卸責、怠忽 職守之行徑提出最嚴厲譴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53 ~ 58)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59 ~ 110)
國是論壇……………	(111 ~ 114)

委員會紀錄

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5次會議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 詢……………	(1 ~ 52)
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 員提名名單，蔣榮先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程明修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黃葳 威及羅慧雯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53 ~ 130)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委員賴士葆等20人 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國 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賴士葆等2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 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許宇甄等21人擬具「公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 委員黃健豪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張智倫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 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 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公立學 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翁曉玲等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僅進行 詢答】……………	(131 ~ 20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會議 一、邀請環境部、經濟部、農業部、內政 部就「太陽能光電板案場環評機制與保護區廢棄物管理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	

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17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牛煦庭等25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羅明才等20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羅廷璋等17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專題報告及法律案採綜合詢答；法律案僅詢答】…………… (207 ~ 292)

